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NOV 15 1976

UN/SA COLLECTION



Distr.  
LIMITED

A/C.4/31/L.15  
12 Nov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C-221  
Collector  
A logo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A' inside a triangle, with horizontal lines above and below it.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25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帝汶问题

阿尔及利亚、贝宁、刚果、古巴、民主柬埔寨、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马里、莫桑比克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决议草案

大会，

认识到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485(XXX)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84(1975)号和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389(1976)号决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书中有关帝汶问题的一章，<sup>1</sup>

<sup>1</sup> A/31/23/Add.6，第十二章。

考虑到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东帝汶问题的政治宣言，<sup>2</sup>

听取了葡萄牙代表的发言，<sup>3</sup>

又听取了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代表的发言，<sup>4</sup>

注意到依照《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国家独立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亦不得以任何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其他方式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对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军事干涉东帝汶所造成的危急局势，深为关切，

1. 重申东帝汶人民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他们为实现这些权利所从事的斗争是合法的；

2. 重申大会第3485(XXX)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第384(1975)号和第389(1976)号决议；

3. 确认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政治宣言内就东帝汶问题所宣布的原则；

4. 痛惜印度尼西亚政府坚不遵守大会第3485(XXX)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第384(1975)号和第389(1976)号决议的规定；

5. 不承认所谓东帝汶已经并入印度尼西亚的说法，因为该领土人民未能自由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6. 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将其所有部队撤出该领土；

7.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东帝

---

<sup>2</sup> A/31/197，附件一，第36段。

<sup>3</sup> A/C.4/31/SR.13。

<sup>4</sup> 同上。

汶领土的危急局势，并建议安理会采取一切有效的步骤，立即执行其第384(1975)号和第389(1976)号决议，以便使东帝汶人民充分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8.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经常积极审议该领土的情况，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尽快派出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以便充分而迅速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

- - - - -